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科学院

文件

桂人社发〔2022〕15号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工业和信息化厅 科技厅 教育厅 广西科学院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才
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教育局，有关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和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会议

部署，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教育部 中国科学院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73号）相关要求，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教育厅、广西科学院决定继续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3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广西壮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才 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桂战略，加强全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促进专业技术人才能力素质提升，根据国家及自治区“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教育部 中国科学院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73 号）有关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根据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和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围绕打造区域性人才集聚区和面向东盟的国际人才高地战略目标，深入实施人才强桂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科技自立自强、聚焦“卡脖子”问题、聚焦高质量发展、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以人才能力建设为核心，以培养高层次、急需紧缺和骨干专业技术人才为重点，加大人力资本投入，创新完善人才培养机制，推进分类分层的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体系建设，开展大规模知识更新继续教育，培养造就一批创新型、应用型、技术型人才，壮大高水平工程师队伍，为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

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二、目标任务

围绕我区经济结构优化、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及智能汽车、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海洋装备、先进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开展大规模知识更新继续教育，每年培训一定规模高层次、急需紧缺和骨干专业技术人才；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大型企业现有施教机构，建设一批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

三、重点项目

（一）研修培训项目

围绕全方位开放发展、创新驱动发展、工业强桂、乡村振兴、交通强区、标准化发展等重大战略，服务高水平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高标准建设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建成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推进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高水平建设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推动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创新发展等新机遇，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按照高水平、小规模、重特色等要求，每年举办 20 期左右研修培训项目，培养培训 1000 名左右中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培养造就一批素质优良、创新能力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专业技术人才。

实施办法：研修培训项目包括国家级高级研修项目和自治区级研修培训项目。自治区级研修培训项目根据培训对象和培训目

标等不同，分为高级研修项目、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培训项目和岗位培训项目。研修培训项目按照相关规定，每年度各地各部门申报研修选题，经审核批准确定年度研修计划。研修培训项目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单独或与行业主管部门联合主办，申报单位承办，通过财政资助和单位自筹相结合的方式予以经费保障。中央或自治区财政支持的办班经费采取在一定限额内实报实销的办法拨付，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补足。鼓励自筹经费保障的部分研修计划列入研修培训项目，自筹经费保障的研修培训项目由承办单位按原渠道解决办班经费。

（二）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提升项目

围绕工程重点领域，针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和工作需要，实施大规模、广覆盖、高质量的知识更新继续教育，加强公需科目学习，开展思想政治学习、知识更新拓展、科学精神培育、职业道德养成、团队合作建设等能力提升培训，普及数字技术、知识产权、网络安全、应急管理、标准化等知识，引导专业技术人员学习新思想、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不断更新知识结构、掌握先进技术、提升专业水平、提高创新能力，每年培养培训各类专业技术人才 80 万人左右。

实施办法：公需科目包含必修课和选修课，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并发布选题，组织课件供全区专业技术人员免费线上学习，鼓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共享相关课程资源。专业科目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

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应急管理厅、市场监管局、广西科学院、自治区能源局、自治区知识产权局等重点领域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对口部委部署，科学确定本领域人才培养培训规划，组织开发行业人才培训包，指导开展行业人才培养培训。专业科目学时按有关文件要求进行登记。

（三）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

围绕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数字化管理、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虚拟现实、区块链、集成电路等数字技术技能领域，根据国家职业标准、培训大纲和培训教程，实施规范化培训、社会化评价，提升从业人员数字技术水平，每年培养培训一定规模的数字技术技能人员，培育壮大高水平数字技术工程师队伍。

实施办法：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国家部署，组织遴选推荐培训机构和评价机构，负责本地区项目的具体实施，对在本地区组织的培训和评价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新职业培训教程、培训大纲及培训管理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培训机构坚持市场导向、需求导向、目标导向，以能力建设为核心，按照国家职业标准和培训大纲，科学制定培训计划，加强师资建设，开发教学课程，配套软硬件教学环境，开展线上线下培训，严格学员考勤管理，对完成规定学时和内容的学员进行结业考核，颁发培训合格证书。评价机构组织师资和考评员培训，建

设考核题库，规范考核流程，严把标准质量，组织符合申报条件的学员进行专业技术等级考核，为考核合格人员颁发专业技术等级证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专业技术等级证书样式、编码规则，提供证书信息查询验证网络服务。

（四）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根据工程培养培训任务要求，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大型企业现有施教机构，分期建设一批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鼓励各地、各行业主管部门建立本地区、本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加强基地建设管理，定期考核评估，建立退出机制，实行动态管理。组织开展基地间交流合作，推进培训项目、专家师资、教材课程、课题研究和在线学习平台等建设，促进培训资源整合，提升基地施教水平，更好发挥基地培养人才的平台作用。

实施办法：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国家部署，遴选推荐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根据相关规定遴选自治区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由中央财政予以一次性补助，围绕着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现代服务业领域，每年培训不少于 2000 人。自治区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由自治区财政予以定额保障，围绕着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现代服务业领域，每年组织培训不少于 1000 人。每年 12 月 10 日前，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继续教育基地将年度执行情况总结和下一年度计划报基地管理部门审核同

意后，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工程实施实行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类指导、分级组织的原则，采取年度项目计划管理的方式进行。在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成立全区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指导协调小组（简称全区指导协调小组），负责全区工程的组织领导工作，审定发布工程总体实施方案、实施细则和工作部署。全区指导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负责全区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对工程实施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评估。有关重点领域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也可成立指导协调小组。各地各部门要切实落实好工程实施方案、培养培训任务及经费预算，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发挥部门联动作用，推动建立多层次、多渠道、多类别、多形式的培养培训格局。

（二）支持人才培养。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工程学习情况作为个人专业技术经历，高级研修、能力提升和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等项目的学员名单均可上传至国家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公共服务平台（网址：zsgx.mohrss.gov.cn），相应学时记入《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进一步完善继续教育与工作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任（聘用）、职业资格注册等人事管理制度的衔接。实行“人才+项目”的培养模式，主动对接重大专项、重大工

程、重大建设项目。推进“互联网+继续教育”，推动公需科目免费学习惠及全体专业技术人员。重视发挥企业作用，加强用人单位人才培养培训与工程培养培训任务的衔接，在实践中集聚和培养创新型人才。非公有制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工程培养培训项目享受同等政策待遇。

参加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按照有关规定申领职业培训补贴；取得高级专业技术等级证书的，可作为申报高级职称评审的重要参考；取得中级、初级专业技术等级证书的，可认定相应中级、初级职称。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将培训机构目录、评价机构目录等信息纳入本地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两目录一系统”，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三）强化经费保障。工程经费主要由政府、社会、用人单位和个人投入等多元构成。政府经费主要发挥对工程经费投入的支持和引导作用，各级政府承担的工程项目任务，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有关部门要加强统筹规划、突出重点、优化结构，整合现有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培训项目资源，避免重复建设，做好政策衔接，确保重点项目的实施。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开展的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提升培训和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要突出公益性、示范性，按照弥补成本、以支定收的原则合理合法合规确定收费标准，培训师资、开发课件、升级教学设备和网络教学平台等经费可从基地补助经费列支。各用人单位按规定比例提取职工培训费，保障本单位开展人才培养

培训支出。

（四）严格监督管理。完善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对入选的工程项目和承办单位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工程项目开展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建立健全工程人才培养培训评估体系，及时跟踪考核工程社会效益和实际效果。加强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建立完善配套制度，确保培养培训资金专款专用。提升工程信息化水平，依托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网和广西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逐步实现工程管理服务网络化、数字化，及时掌握情况，实时监控，动态调控，确保工程实施效果。加强对工程项目实施的指导监督，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模式，鼓励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对群众投诉的问题及时调查核实处理，确有违规行为的，交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五）稳步推进实施。工程采取分阶段、分步骤、动态调整的方式组织实施。2025年前，逐步落实工程各项工作，大规模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培训活动，推动制度改革和机制创新；2025—2030年，全面开展工程各项工作，进行中期检查评估，巩固成果，加强薄弱环节，适时调整重点方向，力争在制度建设、机制创新上有突破；2030年，对工程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评估。

